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财教〔2013〕153号

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紧急通知》（桂财教〔2012〕302号）和《关于调整完善我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相关政策的通知》（桂财教〔2008〕56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评审和发放程序，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困难寄宿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我们制定了《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厅、教育厅。

附件：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8月28日

附件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紧急通知》（桂财教〔2012〕302号）和《关于调整完善我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相关政策的通知》（桂财教〔2008〕56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评审和发放程序，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困难寄宿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覆盖范围

第二条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是在我区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农村民办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以下简称寄宿生）。

第三条 补助覆盖范围。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比例约按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总数的65%确定，其中：民族自治县、边境县（含享受民族自治和边境待遇县）实行全覆

盖；其他县（市、区）由财政厅、教育厅根据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确定补助比例。

县（市、区）根据辖区学校的具体情况确定学校的补助比例，但全县（市、区）的平均补助比例必须达到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补助比例。

第四条 优先补助对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没有实行全覆盖的县（市、区）在分解、下达所属学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名额和资金时，要将自治区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民族班学生、库区移民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在此基础上，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补助特殊教育学生、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孤儿、残疾儿童、低收入家庭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革命烈士子女。

第三章 补助标准与资金分担

第五条 补助标准及用途。小学生每人每天补助 4 元，初中生每人每天补助 5 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按 250 天计算，即小学生每年每生 1000 元，初中生每年每人 1250 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寄宿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补助。

第六条 补助资金分担。落实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基本补助标准根据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我区按 5：5 的比例分担。对由我区承担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费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与各地按 8：2 的比例分担。

各地财政部门必须将所分担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安排。教育部门要按预算编制要求，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所需资金列入学校预算。

第七条 因统计时点差异造成实际发放生活费补助人数超过自治区核定下达人数造成经费缺口的，由各县（市、区）财政予以补足；补助资金若有结余，须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支出。

第八条 各市、县（市、区）可在自治区确定的补助标准和补助比例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或扩大补助比例，其所需资金均由当地财政负责解决。

第四章 申请及评审

第九条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条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没有实行全覆盖的县（市、区）学校，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每学年在秋季学期组织申请、评定一次。

第十一条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

实施。学校应在学校公告栏公布补助信息，公布内容包括：申请条件、申请办法、审批程序、监督措施和申诉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寄宿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附表 1)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学生家庭所在村(居)委会成员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认定要求对申请补助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受助学生名单认定后须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补助学生名单上报到县(市、区)教育部门备案。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的县(市、区)学校，也要按此条款要求做好公示与上报工作。

第五章 资金核拨

第十五条 自治区根据我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人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和享受比例，于每年春季和秋季开学之前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到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收到自治区下达预算通知后，各地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到所属学校。

第十六条 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的拨付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收到自治区下拨的专项资金后，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财务独立核算的学校或教育财务核算中心。

第六章 资金发放

第十七条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学校选择以下形式发放：1. 转入学生银行储蓄卡（存折）；2. 转入学生食堂就餐卡或发放食堂用餐券。

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抵顶或扣减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行县级统一发放，通过银行将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储蓄卡（存折）。

第十九条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严格实行签领制度。

1. 通过学生银行储蓄卡（存折）发放生活费补助的，发放前由学校收集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资料，具体详见《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附表2），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领。

2. 通过食堂用餐卡或用餐券发放生活费补助的，发放时由学校填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表》（附件3），由受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不得由其他人代签。

第二十条 建立发放告知制度。各县或学校通过银行储蓄卡（存折）或就餐卡发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在学校公告栏张贴告知受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对于转学、退学的受助学生，自转学、退学之日起不再享受该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学期继续用于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第二十二条 春季、秋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费应分别于当年5月30日前、11月30日前完成足额发放任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其变动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最需要资助的学生手中。如因贫困学生人数变化而形成补助资金出现结余的，学校应在本学期期末前向县级教育部门报告，由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对结余资金进行统筹安排，用于补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第七章 规范管理及政策宣传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学校要切实做好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生活费补助申领表格、银行转帐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告知通知等受助材料的管理工作，按学期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财务资料的准确与完整。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对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申请评审程序、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情况、签领发放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设立并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并及时

处理群众投诉。对发现存在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追缴补助资金外，必须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具体管理办法，规范补助金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监督等各环节工作。在监督、核查时，除特殊情况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外，对于连续抽查两次不在校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学校要落实专人负责资助工作，并规范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政策的校内宣传工作，积极开展社会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要在学校设置专门的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板报或墙报，并长期放在人流量大、比较醒目的位置供学生和家长观看了解。另外，学校可以通过健康教育课、宣传栏、知识讲座、征文和演讲比赛、宣传标语、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惠民政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暂行管理办法》（桂财教〔2008〕101号）不再执行。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政策与本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文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表：1、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
- 2、____年____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
- 3、____年____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登记表

附表 1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学生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就读年级		家庭成员数			户口	☐ 城镇	☐ 农村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生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家庭年收入	
申请理由								
评审小组评议	评议结果 ☐ 享受补助 ☐ 不享受补助 评议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2

_____年_____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
生生活补助费发放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

学校名称:

[illegible]

制表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附表 3

_____年_____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就读年级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发放金额（元）	学生签名	备注
本年度小计			发放金额 小计			
			发放金额 小计			
合计						

制表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农村财政财务管理处、法规税
政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8月28日印发
